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4临-06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5039%减少至51.435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683%，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号浙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776,664,2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020306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投资、建设、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管理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3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6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30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

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7894%被动稀释至52.5039%，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62号、2024-068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6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数262,866,2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131,036,005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52.5039%下降至51.4357%，被动稀释1.0683%，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4年11月6日	股数变动，被动稀释	2,124,825,159	52.5039	2,124,825,159	51.43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0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通知，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超过4000万元（含）。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定价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的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民丰集团承诺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民丰特种纸股票，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要求。

（八）增持计划实施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超过4000万元（含）。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定价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的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九）增持主体承诺：民丰集团承诺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民丰特种纸股票，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要求。

（十）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超过4000万元（含）。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定价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的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九）增持主体承诺：民丰集团承诺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民丰特种纸股票，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要求。

（十）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